附件3

承 诺 书

我单位承诺：

1.针对本次申请项目内容，我单位将不重复享受韶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同类财政补贴，且本次申请的补助内容之前未获得之前各年度本专题相关补贴。

2.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遵守实施意见的规定和要求，承诺本次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未侵犯其他方的权利，未违反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相关规定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的，或不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发现有截留、挪用情况的，或出现安全生产事故、环保问题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的，我单位将严肃查处或全力配合相关部门严肃查处，并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3.本单位按《韶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自愿申请相关补助，根据《若干措施》相关规定，本单位承诺获得补助的新药、仿制药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或特殊食品产品在韶关市内实现产业化。

4.本单位自愿遵守《韶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及其相关的规定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任意之一的，本单位将在30个自然日内主动退还所获得的全部补助经费。逾期未退还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地方性规章制度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申报单位（签章）：

　　年 月 日